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自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索瑞电气以来，索瑞电气与公司原有电力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索瑞电气经营业绩稳定，较好的完成了三年业绩承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索瑞电气剩余股权将其变成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深耕电力业务的战略，我们同意该事项，并作为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7年4月10日